

#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配套政策措施。

（二）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拟订城乡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管理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和考核工作。

（三）拟订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供水、排水、污水、节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内涝防治工作;指导各镇做好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及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五）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的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县公(廉)租房运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资金安排及资金监管工作。

（六）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公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

（七）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拟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全县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危房治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建筑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市政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业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管执行；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初审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备案工作（含人防工程）；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扬尘和噪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造价、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工作。

（九）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负责人防建设工程以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防直管工程建设实施；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建设工作；参与城市突发公共性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任务。

(十) 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负责全县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全县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地震监测、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负责管理全县城建档案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审定和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工作。

(十二) 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场及户外设施方面的城市公共空间管理。

(十三) 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县建设项目以及县城规划区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县城建成区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市空间管理；负责受理城市管理及执法中的投诉、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

内设政办股、住房保障及房产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及燃气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城建档案馆）、建筑业管理人防与地震管理股。下设汉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汉阴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汉阴县市政园林所、汉阴县环卫所、汉阴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汉阴县地震监测站、汉阴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事业单位。

##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一) 围绕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目标，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惠民生

1、完善城市建设总体功能。抢抓中办、国办《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重要窗口期，贯彻落实省住建厅《推进县城建设补短板提品质实施方案》，顺应县城人口流动变化趋势，按照“东

进、南控、西延、北优”思路，东西南北四区有序规划建设。“东进”依托花扒片区项目集群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级扩能，拉大城市骨架。“南控”完成南城壕沿线拆迁，修复南城墙，市政道路改造提升，通过保护性开发利用，保持风貌特色，传承“汉阴记忆”。“西延”加快实施西城（西坛）棚户区改造工程、三沈产业园等片区项目建设，保留文化特色，让老城焕发新活力。“北优”以开展城市体检评估为手段，查找存在问题，重点实施老旧小区和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2、持续推进城市净朗天空行动。**完成双八路、河滨路、北城街西段、康家巷弱电线路改造，完成凤堰路、迎宾大道强电入地 2.3 公里，完成县城主次干道弱电入地工作，完成 70%路街巷净朗天空任务。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健全强电管沟、燃气、供排水管网、弱电管线、国防光缆分布图，纳入城市档案和数字指挥中心统一管理，保障城市地下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严格执行《汉阴县城市公共空间及杆线监管办法（试行）》，加强城市空间审批、执法管理，从源头上解决“城市蜘蛛网”“城市拉链”“城市牛皮癣”等管理顽疾，巩固净朗天空行动成果。

**3、优化畅通市政道路。**以城东门户区和三沈文化产业园区道路建设为主攻点，全面建成花扒路、永康路、吉祥路、长乐路西延、幼儿园南侧道路、龙杨路、杨家坝一组道路、杨家坝片区河滨东路、河滨西路、月江北路。加大道路系统升级改造，实施迎宾大道、进站路、北城街西段、东关街东段、康家巷、龙岭安置区道路改造，打通凤堰路，消除出行难，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15 条 6.435 公里。

**4、持续实施县城增绿和园林县城提标升级行动。**合理布局县城绿地，建成火车站广场、三沈公园、幸福里、公园首府绿化广场、月河花岸二期、河堤路河堤绿化、北城街墙体绿化、2023 年春季绿化众筹，建成（提升改造）口袋公园 5 处，加快推进县城园林绿化增量提质。继续深入开展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小区创建活动，创成市级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小区 4 个以上，完成园林县城复验工作。建成占地 15 亩的公共停车场充电站，建设路边充电车位 26 个，新建公厕 3 座，完善配套设施。

**5、加快气化汉阴建设进程。**开展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扩大燃气应用领域及普及率。实施汉太路、长乐路西段、吉祥路、迎宾大道、北城街西段和涧池新华至中营村6公里中压管道建设，建成涧池新华天然气门站，实现天然气工业供气，逐步推动天然气管网向月河川道镇村延伸覆盖。完成双星一组、双星二组、中堰村、星城国际二期、公园里、森林城、老旧小区天然气入户安装3000户。开工华屹液化气储配站，启动绿源液化气站改造，为液化石油气用户提供稳定气源。实施老旧小区天然气管网改造，确保安全供气。

## **(二) 全力做好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住建力量**

**6、持续做好项目编报工作。**树立全局抓项目，全力跑项目的紧迫感、责任感，紧盯国家政策，始终保持高度的政策敏锐性，不断加大与市县发改部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接落实力度，做到县级发改部门一周一对接，市级发改部门、市住建局半月一对接，省住建厅一月一对接。紧抓政策机遇，不断优化项目库，编制项目200个，投资超过200亿元。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雨污水管网改造、燃气管网改造、公共停车场、城市排涝、传统村落联片示范区等项目争取力度，力争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专项债3亿元以上。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行多种融资模式，筹措城市建设资金。

**7、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来抓，聚焦花扒大数据产业园、城市综合体、城市停车场、农贸市场、文旅康养等城市产业，实行招商项目责任包抓、台账管理、对账销号、定期调度机制，全力做好花扒片区、双星六组、杨家坝片区招商建设，按期超额完成6.1亿元招商引资任务，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

## **(三)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建设宜居家园**

**8、加快推进县城老旧小区改造。**4月底前开工建设怡景佳苑、颐苑小区、饮食服务公司、药材公司、城关一小家属楼、政府11号楼、自然资源局家属楼、文峰小区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力争实施富强街工商银行家属楼、油脂厂家属楼改造，改善县幼儿园周边建筑风貌和道路交通状况。在改造过程中，要充分发动群众拆

除私搭乱建，考虑群众诉求，合理增加停车位、绿化、健身、充电设施，构建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绿色生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美好幸福家园。

**9、持续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2月底前开工西坛棚户区改造、二季度前要开工老城二期棚户区改造，李家台棚户区、花扒棚户区花月新苑、花扒棚户区公园壹号一期、花扒棚户区长兴苑1号安置楼、太平二期棚户区1、2号楼、双星棚户区3、4标段、解放一期棚户区1、2号楼、东尚三城3、4号楼要完成交付使用，持续推进解放2、5号地、花扒棚户区公园壹号二期、东尚三城二期棚户区1、2、5号楼、太平二期3、8号楼、长兴苑2、3、5号楼建设。所有棚改项目都应完成消防验收、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竣工验收、建成智慧安防系统、达到市级园林式小区后方可进行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提高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全保障和居住品质。

#### **（四）围绕经济稳增长，促进两业发展。**

**10、推动建筑业赋能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我县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方案，对建筑业产值年超亿元、纳税过千万、晋升一级（甲级）资质、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工地的企业，建立重奖制度。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在汉落户或在汉设立子公司，全年新发展五上企业6户，完成建筑业产值12亿元，积极支持安康希承、陕西秦中升、祥瑞市政、陕西天翼进入一级（甲级）企业行列。充分发挥建筑协会作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组建汉阴县建筑业集团，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

**11、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继续加大《鼓励到汉阴县城购房置业八条措施（试行）》宣传力度，鼓励开发企业不定期举办商品房促销展销会或现场体验活动，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振市场信心。落实好预售资金分级监管、基础设施配套费缓交等措施的落实力度，积极支持汉辉凯龙玖龙湾、西城樾府二期、自强森林城、公园里、双星星河湾顺利开工，稳定房地产投资。积极帮助交房困难的房地产企业申报好、使用好

“保交楼”专项借款，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用好“智慧房产”管理系统，落实好预售资金监管责任，持续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打击行动，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大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

### **（五）强化市容市貌管理，不断提升“四个城市”品质**

**12、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定时定点收集制度，取缔街头垃圾箱，减少垃圾二次污染，优化市容观瞻，特别是对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要先行一步。建成漩涡汉阳区域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蒲溪、涧池、铁佛寺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实现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转运资质化管理，出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奖励政策，鼓励各建材企业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启动建筑垃圾综合建设项目。

**13、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坚持城区两车道以上道路实行全天候机械化清扫，每天洒水不少于6次，每周冲洗不少于2次的作业标准，加大道路抑尘剂的使用，县城机扫率不低于75%。扩大停车收费管理区域，优化停车收费标准，积极会同公安交警大队加强乱停车辆管理。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大整治、占道经营大整治、违规停车大整治行动，提高广大群众对城市创建的满意度。

**14、增强污水处理能力。**要按照6月份完成主体、8月份完成设备调试、9月份完成运营管理移交的时间节点要求，加快漩涡、汉阳、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建设，全面完成15个农村污水治理示范点项目建设。

**15、持续开展城市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垃圾不落地、汉阴更美丽”文明实践活动、保护母亲河行动、文明工地、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创建活动、环保周巡查活动、四个城市建设考核、四个城市建设功臣评选表彰等活动，发动全县上下参与、支持城市建设、城市创建，形成人民城市人民建的强大合力。

### **（六）抗实压紧责任，全力全面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信访维稳、扫黑除恶守底线工作。**

**16、加强建筑市场行为管理。**严格施工许可管理，严厉查处违法挂靠、分包、不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违法建设行为。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严格坚持凡是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管

理规定，严肃查处随意变更关键岗位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到岗率低的问题。规范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的派遣，取缔省总监证担任项目总监的不规范行为。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查处力度。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除进行行政处罚外，均列入诚信黑名单。

**17、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以“时时刻刻放心不下”的要求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总基调，落实好班子成员和各股室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加强全国两会、重大节假日、特殊天气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暗访督查，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综合运用跟踪督办、警示约谈、行政执法、联合惩戒等手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8、推进安全生产“三化”对标工程。**按照企业主体责任具体化、日常监管检查精准化、现场救援科学化“三化”对标工程要求，在4月底前完成“三化”作业指导书编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开展好建筑施工、燃气、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应急预案演练和防空警报试鸣演练。

**19、进一步深化文明工地和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文明工地创建在安全生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绿色建筑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强化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县级文明工地覆盖率达到100%，创成省级文明工地1个、市级文明工地5个以上。纵深推进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创建，加大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创建力度，充分发挥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示范作用，指导完善绿色建材认证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建筑业管理水平和建筑工程科技含量，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推动我县城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实现“双碳”目标，所有在建项目100%达到绿色施工要求，创成省级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1个。

**20、切实抓好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持续做好县燃气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监管责任、燃气企业主体责任和镇属地管理责任。结合专项整治行动，有计划地组织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日常监督

检查工作。持续、深入地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确保我县燃气行业的持续、安全、稳定发展。

**21.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工作，不断理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体制机制，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度和信用机制管理。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施工图审查、消防设施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常态化抽查机制，依法严肃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定期通报有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消防中介服务机构单位名称，列入“黑名单”管理。对未履行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的项目不予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开工建设，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投入使用的项目不得办理综合验收、竣工备案和确权登记。

**22、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两场规范运营管理，强化出水水质及渗滤液监测工作，规范处置污泥，确保全县9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稳定达标运行。加强建筑工地“6个100%”管理，扬尘治理视频监控系統安装实现100%覆盖。加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装置更新改造，确保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能力与油烟产生量相匹配，取缔餐饮点（店）使用散煤。会同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好生态环保综合执法。

**23、加强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完善行业领域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分析、研判机制，对房地产领域不能按期交楼、非法集资、办证难、工程建设领域违法施工、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生态环保领域治污措施不完善，城市应急减灾领域内涝应急处置措施不到位、应急避难场所设施不配套、房屋安全领域选址不当、装修改造监管不到位等可能引发的风险隐患及时开展综合研判，落实“一人五管”措施，将不稳定人群、不稳定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稳控在基层。把12345办理同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提高12345办理质量，着力减少12345信访总量。

**24、持续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针对行业内突出问题，持续发力，整体联动，大力整治房地产市场、建筑工程市场乱象，坚决扛起“行业清源”行动主体责任。

## （六）扎实推动住建领域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25、紧扣住房安全有保障，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做好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做到应改尽改，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收官战。加大宜居农房图集宣传力度，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实施农村工匠资质化管理，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深入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及时消化不安全自建房存量，建立长效机制，控制不安全自建房增量。围绕五个振兴的目标，稳定帮扶队伍，优化帮扶计划，强化帮扶纪律，组织开展好支部联建和万企兴万村帮扶工作，确保帮扶村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乡风文明建设方面实现大的突破。

**26、加强乡村振兴示范镇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按照《双河口镇乡村振兴示范镇规划》，持续推进2023至2025年20个项目滚动建设，全面提升镇区综合承载力、园区发展带动力和人居环境改善水平。完善全县村庄建设规划，制定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建立县对镇乡村建设考评工作机制。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加强传统建筑保护修缮，提升乡村建设风貌，提高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水平。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开展传统村落建筑测绘工作，提高传统村落保护水平。

**27、加强公租房管理。**协调县教体局加快办理剩余724套公租房确权办证任务，完成阳光小区10号楼、御景龙城7号楼70套公租房改造工作，有效增加公租房房源；认真执行《汉阴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范申请、公示、审核程序，加大对转租转借、拖欠房租等行为的处置力度，确保公平善用。对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实行全过程动态考核记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促推公租房运营管理上水平。

**28、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围绕装配式建筑实现零的突破、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等级的目标，进一步落实好绿色建筑各方主体责任，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管，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绿色认证体系建设和绿色建筑材料的全面应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支持绿色建筑的良好氛围。

**29、加强人民防空工作。**严格坚持应建尽建、应收尽收，巩固人防专项治理成果。完成老体育场地下人防工程竣工备案，明晰老体育场地下人防工程资产和日常管理权限。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促成人防疏散宣教训练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和花扒城市广场景观绿化及地下人防车库工程项目实施。加强防空警报器、人防多媒体预警报知系统以及结建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平时防灾、战时防空的作用。

**30、加强地震监测工作。**强化“三网一员”建设，搞好地震台站、地震信息节点和地震宏观观测点环境运维。加强地震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健全地震预警系统，积极争取项目在主城区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平灾转换能力，满足县城社会公众防灾避险需求。坚持线上线下结合，搞好地震科普宣传，不断强化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成功创建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单位1个，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31、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制定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诚信登记管理办法，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考核评价，通过标前审核和标后考评的方式，将执业考评机制和市场清出机制相结合，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加大标后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投标企业中标后人员变更管理，会同招标人对中标企业标后履约情况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积极推进不见面招标和远程网上评标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管理的法治效应。

### **（七）聚焦自身建设，全力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住建铁军**

**32、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持续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提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全面提升党员队伍素质和党组织凝聚力。综合用好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专题党课、“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微党课、主题党日等学习形式，强化马克思主义“五观”教育。加强党规党纪教育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开展学习先进模范活动，选树一批党员模范职工典型，用身边典型引领身边人。

**33、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系统所属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加大党支部规范化示范点建设扩面提质力度，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扎实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工作，持续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持续巩固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成果。全面提升非公企业党建质量和“两个覆盖”质量，党建引领推动物业行业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34、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干部队伍正风肃纪，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按岗位风险等级重新梳理摸排廉政风险点，同步跟进制度建设，织牢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加强对系统党员干部的廉洁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

**35、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和“道德讲堂”主阵地作用，深化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宣传，持续讲好不同时期英雄模范的感人故事，激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充分利用传统节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向、行为规范。

### **三、部门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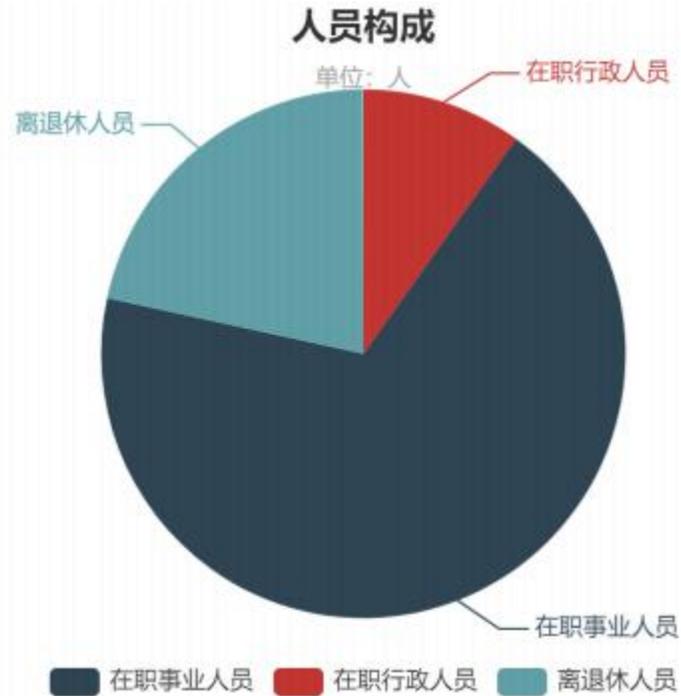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住建局的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1个，包含：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本单位当年无变动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9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77人；实有人员85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7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1人。



## 第二部分收支情况

###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710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35.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47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503.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垃圾处理专项经费增加，三是污水处理经费增加；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710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35.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47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503.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垃圾处理专项经费增加，三是污水处理经费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10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35.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47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503.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垃圾处理专项经费增加，三是污水处理经费增加；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710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35.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470.0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503.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垃圾处理专项经费增加，三是污水处理经费增加。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35.28万元，较上年增加503.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垃圾处理专项经费增加，三是污水处理经费增加。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35.28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02.58万元，较上年增加8.93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养老保险缴费正常增加。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4.49万元，较上年增加4.49万元，原因是今年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缴费预算。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0.14万元，较上年增加50.14万元，原因是上年医疗保险缴费度使用的款项为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与此款项对比增加4.36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医疗保险缴费正常增加。

(4) 水体（2110302）1372万元，较上年增加277万元，原因是增加镇级污水处理经费。

(5)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2110304）1930万元，较上年增加132.43万元，原因是垃圾处理专项经费列增加。

(6) 行政运行（2120101）771.54万元，较上年增加62.01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 城管执法（2120104）170万元，较上年减少14万元，原因是减少协管人员支出。

(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163万元，较上年增加9万元，原因是增加增加了防震减灾及保障性住房管理经费。

(9) 住房公积金（2210201）71.53万元，较上年增加16.4万元，原因是调整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35.2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46.88万元，较上年增加96.18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财政补助部分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688.4万元，较上年增加404.43万元，原因是垃圾处理专项经费以及污水处理经费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35.2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46.88万元，较上年增加96.18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财政补助部分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688.4万元，较上年增加404.43万元，原因是垃圾处理专项经费以及污水处理经费增加。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70.00万元，较上持平。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1万元，较上年增加23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同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6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较上年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车辆纳入公务用车管理；本部门同上年一样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023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经费预算。

####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无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8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安排。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2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50万元、服务类预算2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1000万元。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35.28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47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3.4万元，较上持平。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